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高学会〔2026〕14号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 “2026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相关会员高校、各省级高等教育学会、课题申请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和三年行动计划，不断推进有组织科研，以高质量学术研究服务教育强国建设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启动“2026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”（以下简称规划课题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题类型

本年度规划课题分为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研究课题、战线联合研究课题两大类，每一类下设若干研究领域。

二、申请人条件

1.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单位会员，或本人为学会个人会员。其中，战线联合研究课题中“学会与省级高教学会联合研究课题”申请人须为省级高等教育学会理事会成员。

2. 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不具备相应职称或博士学位的，需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。

3. 申请人没有在研的学会规划课题。

4.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能够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并配合学会对课题进行研究全过程管理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课题申请人登录“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”(http://122.224.218.37:6231/srm-web/systemrole/login_toLogin.html)，按要求注册用户，在线填报并上传经个人签字和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申报材料。申报战线联合研究课题中“学会与省级高教学会联合研究课题”的，还需上传经省级高等教育学会盖章的同意推荐页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结束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每位申请人限申报一项课题。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的，最多不能超过两项。

3. 申请人须如实、准确填写申报材料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重复申报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；已获立项的将作撤项处理，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4. 获准立项的《课题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。申请人应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5. 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6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编号）。

五、完成时限及成果要求

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研究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6—12 个月，战线联合研究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。结题验收采取承诺制，申请人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、资政专报、调研报告、学术论文或专著）是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。其中，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研究课题成果必须包含研究报告或资政专报。

六、经费额度

课题资助经费额度详见课题指南。

七、联系人及方式

1. 各类课题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《课题指南》。

2. 未尽事宜请咨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朱志伟 010-82289739

洪 佳 010-82289799

3. 系统填报问题请联系科研管理平台技术支持方

联系电话：0571-87352950

QQ：4001028686（导航栏“科研人事客服”）

附件：1. 2026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指南

2. 科学研究管理平台操作手册（课题申请人）

